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327 号

关于编制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银行类〕的通知

市各有关金融企业（银行类）：

为做好 2018 年度金融企业的财务决算工作，及时掌握银行类金融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资产质量以及绩效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对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编制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就我市 2018 年度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决算编制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表体系及填报范围

本套报表包括报表封面、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资产质量情况表、固定资产情况表、业务及管理费与营业外收支明细表、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情况表、基本情况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等15部分，适用于境内各类所有制形式和组织形式的银行类金融企业填报。信托投资公司除填报以上报表外，还需填报信托业务资产负债表和信托业务利润表。

二、报表填报要求

本套报表是银行类金融企业向主管财政部门报送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统一格式，各金融企业要认真按照编制说明做好填报工作，对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撰写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决算报表填报要求

1、未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银行类金融企业，以及金融租赁公司等有关银行类金融企业由于会计核算差异和自身经营业务特点等原因，有关交易事项在本套报表的填报项目中没有列示或在编制说明中没有反映的，应按照有关财务规章、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财务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进行分析后归并在有关科目或项目中填报，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

2、银行类金融企业在境内外设立的子公司，按本套报表的统一格式填报；在境内外设立的一级分行（分公司），除不需填报“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资产质量情况表”的资本充足率及杠杆率部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和“绩效评价报表”外，其他报表均按照统一格式填报；市一级公司负责统一填报合并报表。

（二）保值增值情况表填报要求

1、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表，其中国有绝对控股和国有相对控股金融企业按照国有资本填报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其他金融企业比照相关规定填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保值增值率。

2、各市直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要编报本企业银行类金融企业或本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数据和情况说明，包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完成情况及与上年度确认结果的对比分析、客观增减因素说明、年初数据调整口径的说明、分析指标大幅波动或者异常变动的说明，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三）绩效评价报表填报要求

绩效评价报表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整表以及绩效评价加减分事项表。金融企业向财政部门报送绩效评价报表以及对基础数据进行调整的说明材料。金融企业应当

提供真实、全面的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资料，金融企业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应当对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相关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报表报送要求

（一）各有关银行类金融企业应严格按照统一的工作要求、报表格式、指标口径和编制方法，认真完成决算工作，并对决算报表进行自审。自审是指由报表编制单位对整套报表的逻辑性、合理性和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

（二）上报时间及内容：各单位须在**2019年2月1日前**，将自审合格的**电子决算报表、纸质决算报表（盖章扫描件）、年度审计报告（盖章扫描）、年度财务分析报告（盖章扫描）及其电子文档**上报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银行类金融企业最终上报的**决算电子数据必须为2018年度审计后数据**（部分企业如未能于上述时间前完成审计，须于上报截止日期后尽快完成并上报**审计报告和审计后决算数据**）。此外，金融企业所上报的审计报告为**集团合并报表审计报告或一级单户审计报告**。请将有关数据文件发送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部门邮箱 dg1179@163.com。上报数据以“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不按要求上报的企业，不予考虑决算评优。

四、其他有关事项

今年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决算工作的相关资料可在**东莞市财政局_业务专栏_绩效评价科**（网址：<http://czj.dg.gov.cn/>）中直接下载，其中包括：

1、2018 年度决算报表的数据处理软件。

2、2018 年度东莞市金融企业财务会计决算〔银行类〕报表编制说明及分析报告参考格式。

各企业在决算编制报表过程中，如有其他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科联系。



2018 年 12 月 25 日

（绩效评价科联系人：庾浩东；联系电话：22831153）

（绩效评价科联系人：陈丽珍；联系电话：22833018）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5 日印发

(校稿：周健业)